

股票代码：400064

股票简称：国恒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于2016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恒铁路”）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国恒公司清算组担任国恒铁路管理人，负责国恒铁路重整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6-058）。

2019年3月13日，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恒铁路重整计划，公司重整工作转为执行阶段（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9-013）；后因实际需要，2019年9月20日，经国恒铁路申请，天津二中院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至2020年3月12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9-068）。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重整工作无法正常推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于2020年3月6日向天津二中院寄出书面文件，申请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情形下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回复，公司将根据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